

海洋 契约

健康海洋
促进繁荣

联合国秘书长的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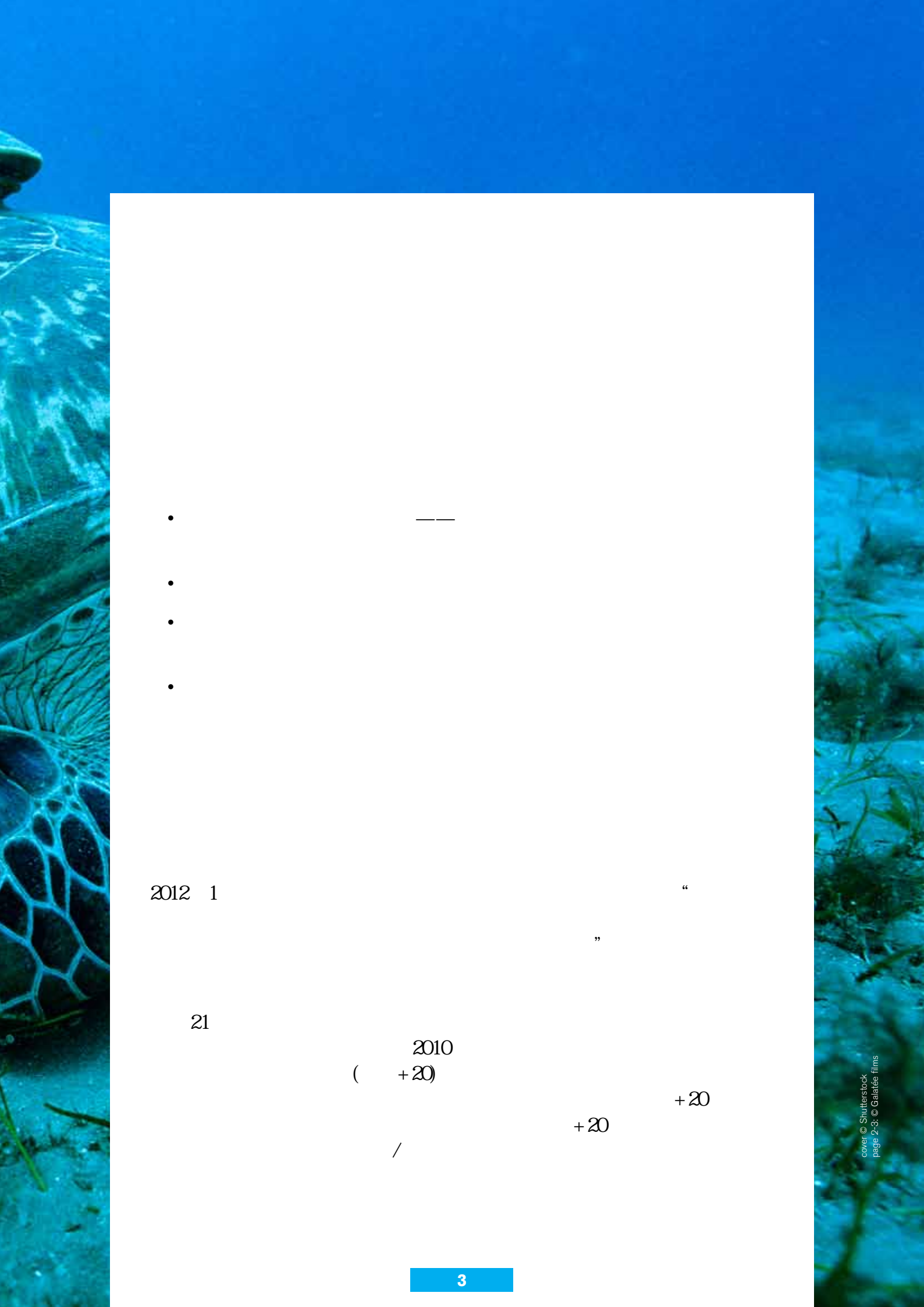
潘基文
联合国秘书长

世界海洋是维系地球生命的关键。海洋为90%的世界贸易提供连通渠道，将人类、市场和生计联系在一起。考虑到海洋的连通作用，全球各国应努力使海洋成为安全、持续开展海洋活动的场所，为全人类服务。

海洋为人类福祉和繁荣做出大量贡献，如食品生产、就业创造、温度调节、碳固存、养分循环、生境和生物多样性、旅游、能源等。但人类却通过过度捕捞、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因吸收碳排放造成）、增加污染、不可持续的沿海区发展、开采资源造成的生物多样性降低、物种减少、生境破坏、生态功能丧失等有害影响，使海洋处于被永久破坏的风险。

为扭转这一趋势，我们需要利用海洋蕴藏的巨大财富，建设能明智使用海洋资源、不易受海洋危害影响的社会。我们需要以更加积极主动的态度对待海洋，重新理解海洋的能力。我们要在加强现有重要伙伴关系的同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发现共享海洋财富的方法，使海洋为全人类造福。

海洋契约倡议为联合国系统按里约+20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更一致、更有效地执行与海洋相关的任务确立了战略愿景。倡议旨在为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合作平台，加快实现“健康海洋，促进繁荣”的共同目标。解决海洋健康程度和生产力下降、海洋管理不力的问题至关重要。海洋契约将以务实的短、中、长期战略为基础，加强国家、区域、全球及联合国系统内的跨部门协调与合作。契约旨在通过采取生态系统预防性办法，应对各部门活动对海洋环境产生的累积影响。



海洋契约建立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现有和开展中的一系列活动之上。契约将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他全球和区域相关公约与文书，并促进各方参与此类文书。

为可持续地利用、管理和保护世界海洋而做出相关规定是指导海洋契约的总体理念。契约基于：

- 平衡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社会、经济、环境的科学、传统和本土知识；
- 充分认识全球陆地与海洋联系；
- 应对人类的利用对自身福祉和海洋健康造成不利影响的驱动因素；
- 降低沿海社区遭受海洋灾害的脆弱性，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低海拔国家和地区尤其如此。

海洋契约旨在调动和提升联合国系统的能力，支持各国政府采取行动，促进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科学家、私营部门、产业的参与，应对在保护和恢复海洋健康和生产力方面的挑战，以造福当代和子孙后代。

2012年1月，我启动了联合国秘书长五年行动议程，这是一个“最佳利用我们面前机会的计划，是一个创造更安全、可靠、可持续、公平的未来的计划，是一个建设我们希望的未来的计划。”行动议程为强力启动海洋契约长期计划提供了机会。

从《21世纪议程》、《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千年宣言》，到联合国大会有关千年发展目标的2010年高级别全体会议，以及近期召开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各国政府重新确认需加大努力，保护、可持续地管理海洋、海域、沿海区及其生物资源。里约+20会议为做出此类集体承诺提供了机会。当前，需将里约+20成果文件有关海洋的内容转化为配有具体目标/预期成果、基准和时间表的行动计划。



海洋

一个目标, 三个具体目标

我将鼓励会员国、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做出全球和个人承诺，将按适当基准恢复海洋系统的健康、生产力和回弹力作为一项迫切任务，确保人类福祉与繁荣。为实现“健康海洋，促进繁荣”的目标，我们需要找到新办法，用创新的方式保护海洋资源，更高效地利用海洋资源，同时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可持续地利用和养护自然资源。为推进这一目标，设定了三个相互关联的具体目标：

1. 通过下列措施保护人类，提升海洋健康水平：

- 降低人类易受海洋退化和海啸等自然危害影响的程度，以及易受人为环境退化影响的程度，包括可能对沿海人口生计来源产生的影响；
- 确定适应海平面上升等气候变化影响的方法和手段；
- 促进对沿海区进行更可持续的管理；
- 减少海洋和陆上活动产生的污染物，包括油气提炼、海洋废弃物、废水中的有害物质和营养物质、流入世界海洋的工业和农业径流；
- 减少过度捕捞，消除毁灭性捕捞法；
- 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背景下，鼓励走绿色经济道路；
- 加强现有协定的执行。

就此，尤为重要是：

- a. 确定最易受海洋危害(包括海平面上升)影响的区域和国家，并制定减缓和适应计划；
- b. 为所有脆弱地区建立针对海啸及其他极端事件的预警系统；
- c. 到2025年，所有国家在所收集的科学数据的基础上，就营养物质、海洋废弃物和废水制定相关国家目标。

2. 通过下列措施保护、恢复、维持海洋环境和自然资源，充分恢复食品生产和生计服务：

- 恢复被过度捕捞、消失殆尽的鱼类，考虑到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活动的影响，鼓励各国继续努力，确保生物资源不再面临过度捕捞和毁灭性捕捞的危险；
- 养护、恢复对碳固存和储存有重要意义的海洋生境；
- 养护、保护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
- 遏止外来入侵物种的扩散；
- 加强落实现有文书和措施。

我将就此与所有会员国合作，促进实现与海洋和海岸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以确保：

- a. **到2020年**，通过管理公平有效、具有生态代表性、受保护区域充分联系的系统及其他有效的划区保护措施，至少实现对10%沿海和海洋区域的养护，特别是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有重要意义的区域，并将其纳入整体景观及海洋景观；
- b. **到2015年**，减轻人类活动对珊瑚礁及其他受气候变化或海洋酸化影响的脆弱生态系统造成的多重压力，维持其完整性和机能。

我将支持各国政府努力实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商定的2015年目标，将鱼量保持在或恢复到可产生最高可持续收益的水平。

我将大力支持会员国在大会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背景下开展的工作。特别是我们须共同努力，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结束前完成由工作组启动的进程，确保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法律框架能有效解决相关问题，包括执行现有文书，并尝试在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拟定多边协议。

联合国系统还将与会员国合作，加大力度防止和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包括采取行动确保船旗国充分履行现有义务，有效控制其国民的行为，指认参与此类捕捞活动的船只，确保犯罪者无法从中受益，明确并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需求。我们必须加大努力，通过开展能力评估等措施，使世界捕捞船队的产能降低到与鱼类可持续性相当的水平。我们还需促进消除有助于造成过度捕捞、产能过剩、非法、无人管制和未报告捕捞活动的补贴，加强对渔业部门补贴的控制。

为此，我将与会员国共同努力，按照国际法，促进落实适用的国际文书、大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指导方针：

- 制定并执行科学的管理计划，包括削减或暂停捕鱼活动，根据鱼量水平采取相应措施；
- 加强相关行动，管理兼捕渔获物、废弃物及渔业中对生态系统造成负面影响的其他行为，包括消除毁灭性捕捞法；
- 加强相关行动，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环境免受重大负面影响，包括有效利用影响评估。



3. 通过下列措施加深对海洋的了解并提升海洋管理：



- 促进海洋科学研究；
- 为海洋管理加强科普知识和能力建设；
- 满足对有效海洋观测及相关基础设施的需求，包括海洋和沿海区的能力发展的需求；
- 不遗余力地了解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
- 开展进一步研究，观测海洋酸化的影响，同时努力降低海洋酸化程度，减少海洋酸化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特别是珊瑚礁和红树林产生的不利影响；
- 继续按照预防性办法谨慎处理海洋肥化问题；
- 为到2014年拟定全球海洋环境状况综合评估(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提供支持；
- 加强管理框架，协调全球、区域及国家机制，确保开展综合生态系统管理，保护沿海居民；
- 促进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养护。

健全的全球海洋观测和知识基础设施、大会经常程序的成功运行是开展以上工作的基础。在这方面，尽管联合体系相关机构将为经常程序提供必要支持，但会员国提供所需资源，使经常程序能持续运行并完成相关工作也至关重要。

应在可行时尽快开展下列工作：

- a. 作为全球海洋综合观测系统的一部分，就对海洋生态系统、其服务及人类影响的持续监测的用户要求达成明确共识；
- b. 建立稳健的监测和知识共享系统，以支持决策；
- c. 到2014年，完成联合国经常程序第一阶段的工作，进一步明确海洋监测、研究和能力建设需求；
- d. 开展全球和区域能力建设要求评估，制定并执行相关战略；
- e. 建立全球海洋酸化观测网络，开展海洋酸化对脆弱生态系统和经济活动的区域影响评估；
- f. 应会员国请求，联合国可支持会员国制定或加强基于沿海生态系统、综合、科学的养护和管理政策。

为实现海洋契约的目标，要求创造有利条件，使干预和行动成为以成果为导向的综合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并适当扩大规模，确保为依赖海洋生存的亿万人口提供更多的机会，改善其生活质量。这涉及：

- 为有需要的会员国提供更多的能力和技术援助。就此，我呼吁拟定并执行建设国家和区域海洋事务能力的全球战略，加强各国执行现有协议和安排、利用可得工具的能力，如海洋

空间规划、沿海区综合管理、评估、监控和监测等，以更好地应对对海洋环境产生的累积影响；

- 建立并共享科学、传统和本土知识库，可持续地管理海洋和沿海资源，保护沿海人口，维持生态系统服务；
- 创造经济和社会条件，通过绿色做法确保可持续的生计和经济发展，提升社会对食物权等人权的认识与尊重，使所有有关方面能积极参与拟定和落实综合海洋政策；
- 加强并协调全球、区域和国家机制，提升海洋治理；
- 加强参与和落实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及其海洋生物资源免受各种污染及其他形式物理退化的全球与区域协定。

取得进展

我们日益增长的科学知识、通信、技术和资源，加之海洋的生产潜力，意味着有可能在供养世界大部分人口的同时，享有健康的海洋。尽管如此，仍需通过创新、可持续的融资，利用相关技术，扩大、加强和保证此类工作，以有效的机制和法律框架为基础，促进在未来几十年内实现可行的管理和可持续发展。这需要时间，需要持续的政治承诺。

涉及海洋各领域的政策和监管框架可促进转型变革。须制定良好的治理和合规方案，解决某些船只不遵守国际商定的海洋安全和环境标准的问题，并建立治理制度，支持对渔业和水产养殖业进行综合、可持续和基于生态系统的管理，包括全面、有效执行国际协定、海洋安全和环境标准与安排。

要改变我们利用海洋的方式需要在很多领域开展变革，包括认证和投资者计划等市场与财务激励，对作为可持续生计基础的海洋空间、渔业和沿海土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的治理，对环境、社会和治理情况进行报告。但还须开展进一步工作。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公共和私营部门需提升海洋管理和知识共享的能力，促进能力建设。此外可通过提升公民的科学知识水平、对海洋的认识和了解，开设环境公民意识和青年方案，加强民间社会参与处理海洋问题的能力。

为协助拟定海洋契约行动计划，促进利益攸关方对话，推动各方支持切实的海洋行动，我建议在与各利益攸关方协商，成立有任期限制的海洋问题咨询小组。小组将由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的行政首长、高层决策者、科学家、权威海洋专家、私营部门代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组成。海洋问题咨询小组将使不同利益攸关方联合起来，为确定海洋问题工作的新重点和新方向作出贡献。海洋问题咨询小组还将提供战略咨询意见，以调动所需资源，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和世界银行海洋问题全球伙伴关系等机制落实海洋契约行动计划。小组将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合作和安排，以支持海洋契约。联合国海洋网络将视情况协调拟定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以执行海洋契约。



2012年7月发布
©联合国2012年

www.un.org

